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18-03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授权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7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6,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53,533,3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5月11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2-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截止目前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周浦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康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中德证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交通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专项用途
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周浦支行	98320154740005415	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优化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2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共康支行	310066069018800002458	
3	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共康支行	310066069018800008095	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018年4月18日、2018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变更为“笔电包装—微电子产业配套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通联”）。公司拟对重庆新通联增资6400万元，其中包括5910万元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和利息，增资完成后，重庆新通联注册资本变更为6700万元。

四、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专用于募投项目，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公司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重庆新通联增加设立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笔电包装—微电子产业配套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

重庆新通联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列	募集资金项目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拟申请银行名称
1	笔电包装—微电子产业配套建设项目	5910.00	重庆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九江支行

公司将于一个月内与全资子公司重庆新通联、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授

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需要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